附件4

山东理工大学新入职专任教师

“三段一线”培训发展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深入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推进我校教职工能力提升攻坚行动，打造高素质教职工队伍，建立健全专任教师的全周期培养培训机制，重点提高新入职专任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切实增强新入职专任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全面提升新入职专任教师的师德师风素养、教书育人理念、教育教学能力，着力打造“爱学生、有学问、会传授、做榜样”的高素质教师队伍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新入职专任教师。（以下简称新教师）

三、培训目标

以提升教师的教学基本能力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，对新教师实施三个阶段的培训发展。经“一周”的学校集中培训后，对教书育人理念及教育教学技能有初步的整体认知；经“一月”的学院培养训练后，能具备进行脱稿板书讲课的基本素质；经“一年”的分散培养发展后，考核合格的取得“授课资格证”，具备独立讲授至少1门本科课程的能力。

四、培训形式及内容

培训形式主要采取学校集中培训与学院分散发展相结合、线上学习与线下交流相结合、必修内容与选修内容相结合等方式。

**第一阶段：学校集中培训一周。**

聚焦新教师课堂教学实践能力，围绕师德师风、教师素养、教学内容重构、教学过程设计、教学技能技巧、课程建设、课程思政、教学竞赛、双创教育等方面，以专家报告和教学工作坊的形式帮助新教师更新教学理念、把握教学规律、夯实教学基本功、提升课堂掌控力。

第一阶段结束后，新教师将参训情况记录在《新入职教师“三段一线”培训记录本》上备查。

**第二阶段：学院集中培训一月。**

由学院安排新教师深入名师课堂观摩教学，每人至少听课3次，并将听课内容和体会等填入《新入职教师“三段一线”培训记录本》。

本阶段结束后，由学院组织专家成立考核小组，对新教师进行教学基本技能考核。考核小组由5-7人组成，应包含学院领导、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专家、教授委员会成员、教学名师或教学骨干等。每位新教师结合自己所授课程自主选择主题，全程脱稿、须有板书、不使用PPT，授课环节要完整。

学校抽取部分新教师集中展示，并邀请教学名师和专家进行点评。

**第三阶段：分散培训发展一年。**

实施新教师导师制和助教制，由学院在新教师办理入职手续后一周内为新教师分配系、室、团队，一对一选聘导师，并在合适的时间举行聘任仪式。

导师应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责任心强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好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具有较强的指导能力与协调能力；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，且为新教师拟加入的课程组（教学团队）成员；聘任期限为1年，聘任期间应承担至少1门完整的本科生课程，聘期任务如下：

1.根据新教师的发展需求和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培养计划。

2.关心新教师的思想进步和师德修养，培养其爱岗敬业、严谨踏实的工作作风。

3.指导新教师掌握所承担或将要承担课程的结构和内容，学会根据教学大纲选定参考教材、制定教学计划、组织教学内容、编写教案等。

4.针对各个教学环节，包括备课、编写教案、讲课、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等教学工作进行具体指导。

5.指导新教师进行试讲，试讲不少于3次，每次不少于20分钟，且体现完整的教学设计。

6.所指导的新教师独立承担授课任务的，导师要坚持随堂听课进行指导，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6学时。

7.指导期结束后，对所指导的新教师进行教学能力整体评价。

新教师入职第一年不安排授课任务，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助教任务如下：

1.严格按照培养计划和要求，完成各个阶段的培训任务。

2.根据导师要求，完成1门课程的全程助教任务，承担该门课程的辅导、答疑、作业批改、课堂讨论组织、实验指导等工作；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至少3次的试讲，每次不少于20分钟，需要体现完整的教学设计。

3.助教期间，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线上学习，参加名师工作室咨询，至少参加2次学校教师发展中心举办的教师发展活动，至少参加2次学院组织的教师发展活动，并按要求在线提交学习体会。

学院负责本阶段各环节的过程组织和监督，学校对学院的组织、监督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。

五、期满考核

1.学院成立新教师综合考核小组，对导师工作和新教师参加培训、发展、助教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，组织导师总结交流指导情况，组织新教师试讲，考核结果做为学校颁发“授课资格证”的重要参考。学校对学院的考核工作进行检查。该项工作一般在每年的6月中下旬进行。

2.学院将考核办法、考核结果及《山东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记录本》《山东理工大学新入职教师“三段一线”培训记录本》等材料提交教师发展中心盖章审核后再由学院取回留存。

3.考核成绩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导师考核优秀的不超过30%；新教师考核优秀的不超过20%。考核优秀的导师颁发“优秀导师”证书，不合格的取消其导师资格，三年内不能申报教师发展项目、教学团队主要负责人等；考核优秀的新教师颁发“优秀新入职教师”证书，不合格的不能安排独立授课任务，需延长一个学期的助教培养，在导师指导下继续参加相关环节的培训，直到考核合格获得“授课资格证”方能安排其独立授课任务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